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增信措施办理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增信措施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变更情况	增信办理进展
1	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芜湖远翔启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7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芜湖远翔启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32.5166万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以成都来福士T5项目所属成都伟之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远东旭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18,700 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30,232.5166万元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差异部分以第4项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予以替代，该增信资产不低于原增信资产担保效力
2	以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计390,7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发行人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远星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9,200 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合计 399,200 万元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对应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3	以茂名远洋山水项目所属茂名市锦绣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29,6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茂名远洋山水项目所属茂名市锦绣河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21,100 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 2.11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差异部分以第2项北京颖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500万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予以替

序号	议案内容	变更情况	增信办理进展
			代，该增信资产不低于原增信资产担保效力
4	以北京五里春秋项目所属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24,0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变更为：以北京五里春秋项目所属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32,500万元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对应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毕前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全部增信协议的签署，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在推进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部分增信资产质押增信保障措施相关手续的，发行人已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约定提供不低于该增信资产担保效力的其他增信资产予以替代。”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办理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